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未經審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扣除營業稅及徵費後淨收入			
航空性業務	3	924,622	614,288
非航空性業務	3	446,378	279,158
		1,371,000	893,446
成本：			
貨品及材料成本		(145,372)	(83,600)
折舊		(216,209)	(215,516)
員工費用		(165,999)	(119,688)
水電動力		(78,974)	(61,090)
修理及維護		(70,852)	(56,506)
其他成本		(165,735)	(139,013)
總成本		(843,141)	(675,413)
營業利潤	5	527,859	218,033
財務費用—淨額	6	(14,806)	(35,789)
應佔聯營公司稅前損失		(602)	(634)
稅前利潤		512,451	181,610
稅項	7	(176,495)	(73,190)
稅後利潤		335,956	108,420
少數股東權益		1,896	1,949
股東應佔利潤		337,852	110,369
已宣派的股利			
—上年年末股利	8(b)	154,115	207,846
決議派發股利			
—本年中中期股利	8(b)	96,115	49,654
每股股利(已宣派)(人民幣元)			
—上年年末股利	8(b)	0.04007	0.05404
每股股利(決議派發)(人民幣元)			
—本年中中期股利	8(b)	0.02499	0.01291
每股盈利			
—基本與攤薄(人民幣元)	9	0.09	0.03

##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7,023,524	6,956,278
土地使用權		249,157	252,279
商譽		479	533
無形資產		4,520	6,15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0	30,131	30,733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4,948	28,916
		7,334,759	7,274,8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598	88,967
應收及預付款	11	687,179	563,166
短期現金投資		272,520	321,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745	1,099,935
		3,849,042	2,073,461
<b>資產合計</b>		11,183,801	9,348,359

###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b>權益及負債</b>			
<b>股東權益</b>			
股本		3,846,150	3,846,150
股本溢價		2,209,648	2,209,648
評估增值		229,862	229,862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8(a)	746,379	608,208
未分配利潤		392,367	288,801
決議或建議派發的股利	8(b)	96,115	154,115
<b>股東權益合計</b>		<b>7,520,521</b>	<b>7,336,784</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8,015</b>	<b>19,911</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2	—	813,239
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		110,803	122,232
其他長期負債		102	100
		<b>110,905</b>	<b>935,571</b>
<b>流動負債</b>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3	918,256	699,229
應交所得稅及其他稅金		123,730	119,945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2	2,486,419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2	—	230,000
設定受益養老及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5,955	6,919
		<b>3,534,360</b>	<b>1,056,093</b>
<b>負債合計</b>		<b>3,645,265</b>	<b>1,991,664</b>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11,183,801</b>	<b>9,348,359</b>

**未經審計簡要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股本溢價	評估增值	法定	保留盈利	未經審計
				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		合計
<b>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b>	3,846,150	2,209,648	229,862	608,208	442,916	7,336,784
淨利潤	—	—	—	—	337,852	337,852
股利						
— 二零零三年年末股利	—	—	—	—	(154,115)	(154,115)
提取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	—	—	138,171	(138,171)	—
<b>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3,846,150	2,209,648	229,862	746,379	488,482	7,520,521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229,862	746,379	392,367	7,424,406
二零零四年決議派發的中期股利	—	—	—	—	96,115	96,115
<b>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3,846,150	2,209,648	229,862	746,379	488,482	7,520,521
<b>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餘額</b>	3,846,150	2,209,648	229,862	435,089	480,529	7,201,278
淨利潤	—	—	—	—	110,369	110,369
股利						
— 二零零二年年末股利	—	—	—	—	(207,846)	(207,846)
提取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	—	—	119,662	(119,662)	—
<b>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3,846,150	2,209,648	229,862	554,751	263,390	7,103,801
代表：						
股本及儲備	3,846,150	2,209,648	229,862	554,751	213,736	7,054,147
二零零三年決議派發的中期股利	—	—	—	—	49,654	49,654
<b>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3,846,150	2,209,648	229,862	554,751	263,390	7,103,801

**未經審計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548,975	332,026
投資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淨額	16	(236,971)	40,467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16	1,389,240	(100,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34)	(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700,810</b>	<b>271,648</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099,935	1,179,194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b>2,800,745</b>	<b>1,450,842</b>

## 未經審計簡要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 公司組織和主要經營狀況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以便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安排，接收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之國際機場(「北京機場」)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1.87港幣公開發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一個國際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 2. 編製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計的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簡要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合併財務報表時是一致的。

除建築物及跑道以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使用評估價值外，本未經審計之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基礎。本集團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合併法處理，其方法是將本集團應佔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個別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和現金流量按所佔權益的比例逐項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部分。

### 3. 收入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280,763	176,896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334,747	218,621
機場費	215,160	126,304
地面服務收入及設施使用費	122,549	111,465
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953,219	633,286
減：營業税金及徵費	(28,597)	(18,998)
航空性業務淨收入	924,622	614,288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229,699	112,748
配餐	34,754	24,433
租金	65,280	47,527
餐廳	50,490	28,575
廣告	54,890	44,095
停車場	20,307	12,289
其他	6,884	21,763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462,304	291,430
減：營業税金及徵費	(15,926)	(12,272)
非航空性業務淨收入	446,378	279,158
扣除營業税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1,371,000	893,446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編製任何分部損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 5. 營業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營業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14,998	212,673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1,211	2,84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50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修理及維護	70,852	56,506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其他成本」中)	2,139	2,388
商譽攤銷(包括在「其他成本」中)	54	53
經營性租賃支出		
—房屋建築物	1,263	6,296
—土地使用權	6,859	6,335
存貨		
—計提的存貨減值準備	12,487	—
應收賬款		
—(沖銷)計提的壞賬準備	(2,550)	51
員工費用	165,999	119,688

## 6.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1,801)	(39,336)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1,498)
利息收入	7,429	5,144
匯兌損失	(434)	(99)
	(14,806)	(35,789)

## 7. 稅項

本集團根據當年調整後的經營成果計提所得稅，這些調整項目指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需課稅或扣稅之收入與支出項目。本集團的所得稅按照集團所在地的相關稅收法律及規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計算，反映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計算遞延稅項時採用當前頒佈之預計適用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可能出現足以抵消該項時間性差異的應繳稅利潤。

因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臨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但該臨時性差異消失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該臨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能轉回除外。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之某些共同控制實體享受所得稅的免稅和減稅優惠政策外，本集團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法定帳目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二零零三年：33%）。

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集團的一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按24%的優惠稅率之一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免繳地方所得稅，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半繳納地方所得稅。

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集團的另一共同控制實體二零零四年減按24%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減半繳納地方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當期稅款	176,395	70,889
遞延稅款	100	2,301
	176,495	73,190

## 8. 利潤分配

### (a)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把淨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法定公益金不得用於分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分別提取人民幣約32,035,000元和32,035,000元（即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下的稅後利潤的10%及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74,101,000元（稅後淨利潤的20%）任意盈餘公積金，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中記錄。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84,675,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2,509,000元）。

## 8. 利潤分配(續)

### (b) 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內派發的股利 —上年年末股利	154,115	207,846
上年年末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04007	0.05404
期後決議派發的股利 —本年中中期股利	96,115	49,654
本年中中期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02499	0.01291

附註：

- (a)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幣0.04007元。這項建議派發的股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予以反映。
- (b)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499元。這項決議派發的股利沒有反映在此簡要財務報表中，而將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利潤分配入賬。

##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本期淨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而來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37,852	110,3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6,150	3,846,150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0.09	0.03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攤薄每股盈利未在此列示。

##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餘額	30,733	4,798
投資增加額	—	27,294
淨虧損所佔份額	(602)	(1,359)
期末餘額	30,131	30,733

主要未上市聯營企業包括：

	註冊地	持股比例
寰宇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33%
北京天地迅捷空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
北京空港出口拼裝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3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對聯營企業的持股比例沒有變化。

## 11. 應收及預付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600,017	511,950
減：壞賬準備	(3,363)	(5,913)
應收賬款淨值	596,654	506,037
應收關聯方款(附註17)	22,397	14,478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帳款	68,128	42,651
	687,179	563,166

## 11. 應收及預付款(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562,900	455,882
一至二年	37,117	54,937
二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	1,131
	600,017	511,950

給予每一位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3至6個月。

## 12. 銀行借款(無抵押)

###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數家銀行借入的短期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86,419,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應按下述時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	230,000
一年至兩年到期	—	230,000
兩年至五年到期	—	548,000
五年以後到期	—	35,239
	—	1,043,239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	(230,000)
	—	813,239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95,783	72,704
應付關聯方款(附註17)	51,713	63,872
應付股利	100,175	—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68,297	77,780
其他應付款	602,288	484,873
	918,256	699,229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母公司」)收到的並將代母公司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母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 14.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北京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聲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該問題之後果及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資料得以確定其應承擔的責任和應付賠償(如有)的數額。財務報表中尚未就解決該問題所需之任何成本作出撥備。

### 15. 承諾

####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與機場航站樓及其他機場改善項目有關的建築工程及將安裝的設備有關。本集團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計提之資本性承諾餘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權並已簽約	160,461	192,782
已授權但未簽約	41,869	254,770
	202,330	447,552

## 15. 承諾 (續)

###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不可撤消的經營租賃在以下各期間有如下之最低租金支出承諾：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7,475	7,475
一年至五年	28,689	29,900
五年以上	252,292	252,292
	288,456	289,667

###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不可撤消的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74,454	72,523
一年至五年	30,664	21,062
五年以上	1,269	7,138
	106,387	100,723

## 16. 未經審計的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補充資料

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投資活動：</b>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87,839)	(277,130)
處置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	350,000
增加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15,028)
<b>融資活動：</b>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2,486,419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43,239)	(28,000)
支付股利	(53,940)	(72,746)

##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控制65%的股份。其餘的35%股份被公眾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作為民航總局屬下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與母公司之交易：		
收入：		
向母公司之一家子公司出租物業	4,725	—
向母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156
向母公司及其單位、子公司及 聯營公司提供保安服務	47	89
費用：		
由母公司提供水電動力	(78,071)	(61,090)
向母公司租賃土地使用權	(3,077)	(3,158)
向母公司租賃辦公場地	—	(3,300)
由母公司提供幼教服務	—	(1,882)
向母公司租賃培訓中心樓	—	(981)

##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代母公司收取了約人民幣33,25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7,309,000元)因母公司提供緊急醫療服務而分給母公司的飛機起降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與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配餐公司」)及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外方新加坡機場終站服務有限公司(「新加坡機場終站服務」)之母公司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的交易：		
向新加坡航空提供著陸設施、基本地面服務、旅客及行李安檢和其他相關服務	6,662	4,788

以下為正常經營過程中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以下列示為集團內部交易按本公司所佔權益比重抵銷後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成自地服公司之地面服務收入	7,103	4,741
就租賃櫃位、物業及辦公場地從地服公司取得之收入	10,467	9,734

##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 (續)

以下乃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與本集團之關聯方進行之交易。下述數值指根據本公司在此等共同控制實體中所佔之權益比例而應屬本集團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收入/(費用)		
<b>地服公司與新加坡航空之間的交易：</b>		
由提供予新加坡航空之 地面服務而取得之收入	8,720	6,233
新加坡航空就使用離港貨物文件處理系統及 離港控制系統而收取之費用	(259)	(338)
<b>配餐公司與新加坡航空之間的交易：</b>		
由提供予新加坡航空之 空中配餐服務而取得之收入	6,949	2,886
新加坡航空就使用Kriscom系統而收取之費用	(42)	(40)
<b>配餐公司與新加坡終站服務之間的交易：</b>		
自新加坡終站服務採購材料	(3)	(19)

上述有關聯方交易按照控制上述交易的協議或民航總局的相關規定或雙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 與關聯方之餘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方之餘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聯方款：		
新加坡航空	6,792	6,448
新加坡終站服務	1,782	1,302
地服公司之合資外方	13,823	6,728
合計	22,397	14,478
應付關聯方款：		
母公司	51,393	63,552
配餐公司之合資外方	320	320
合計	51,713	63,872

## 18. 對子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對下列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所有公司均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北京機場飲食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986年12月31日	75%	人民幣 2,700萬元	經營餐廳及商店
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999年8月26日	60%	美元420萬元	提供空港設備的維修、保養服務
北京空港華夏發展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中國北京 2002年5月28日	80%	人民幣 1,000萬元	提供乘客休息、寄存、旅店信息和保潔服務

\*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批准對其進行清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公司淨資產約為3,002,000元人民幣。

## 19. 對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對下列在中國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投資，所有公司均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投票權/持有股權/收益分享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994年8月18日	60%	美元990萬元	機場地面服務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993年4月27日	60%	美元2,400萬元	航空配餐服務

配餐公司和地服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其各自的其他投資方共同控制其戰略經營、投資及籌資活動。

## 20. 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14,682,000元，總資產與流動負債的差額約為人民幣7,649,441,000元。

## 21. 比較數字

二零零三年若干比較數字已按照本期的財務報表形式進行了重新分類及重新表述。

## 22. 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項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關於改革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改變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一併繳納。本公司董事相信此項變化除將增加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不會產生實質性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化
扣除營業稅及徵費後淨收入	1,371,000	893,446	53.5%
扣除利息、稅項、攤銷及折舊前利潤	745,225	435,257	71.2%
股東應佔利潤	337,852	110,369	206.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9	0.03	200%

### 業績綜述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的影響已完全消除，北京機場飛機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均有明顯增長，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良好。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北京機場飛機起降架次為144,751架次，較上年同期增長47.5%；旅客吞吐量為15,637,139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69.0%；貨郵吞吐量為307,936噸，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9.6%。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郵吞吐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4.2%、24.7%及-0.3%。

	截至	較二零零三年	較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b>飛機起降架次</b>	144,751	47.5%	24.2%
國內	113,194	47.7%	24.2%
國際及港澳地區	31,557	46.4%	24.1%
<b>旅客吞吐量</b>	15,637,139	69.0%	24.7%
國內	12,006,518	70.0%	35.8%
國際及港澳地區	3,630,621	65.7%	-1.8%
<b>貨郵吞吐量</b>	307,936	19.6%	-0.3%
國內	208,452	35.1%	19.8%
國際及港澳地區	99,484	-3.5%	-26.2%

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北京機場貨郵吞吐量增長停滯，尤其是國際航線業務呈現下降。然而，由於貨運業務佔本集團全部業務的比重極小(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北京機場全貨機起降架次僅佔全部起降架次的2.3%)，故本集團業績未受到來自貨運業務方面的不利影響。

## 業績綜述 (續)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淨收入為人民幣1,371,0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3.5%，其中航空性業務淨收入為人民幣924,622,000元，非航空性業務淨收入為人民幣446,378,000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50.5%和59.9%。非航空性業務淨收入佔總收入淨額的比例為32.6%，二零零三年同期該比率為31.2%。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843,14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4.8%。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337,85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06.1%。

## 航空性業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化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航空性業務總收入</b>	953,219	633,286	50.5%
其中：旅客服務費	280,763	176,896	58.7%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334,747	218,621	53.1%
機場費	215,160	126,304	70.4%
地面服務收入及設施使用費	122,549	111,465	9.9%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28,597)	(18,998)	50.5%
航空性業務淨收入	924,622	614,288	50.5%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953,219,000元，航空性業務淨收入為924,622,000元，均較上年同期增長了50.5%。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與飛機起降架次直接相關的兩項收入—旅客服務費和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分別為人民幣280,763,000元及人民幣334,747,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增長58.7%和53.1%。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旅客吞吐量直接相關的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215,16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70.4%。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得益於業務量的增長，本集團之地面服務收入及設施使用費為人民幣122,54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9%。

##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化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b>	<b>462,304</b>	<b>291,430</b>	<b>58.6%</b>
其中：零售	229,699	112,748	103.7%
配餐	34,754	24,433	42.2%
租金	65,280	47,527	37.4%
餐廳	50,490	28,575	76.7%
廣告	54,890	44,095	24.5%
停車場	20,307	12,289	65.2%
其他	6,884	21,763	-68.4%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15,926)	(12,272)	29.8%
<b>非航空性業務淨收入</b>	<b>446,378</b>	<b>279,158</b>	<b>59.9%</b>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462,30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58.6%。非航空性業務淨收入為446,37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59.9%。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因去年同期業績受非典影響及今年北京機場旅客吞吐量的增長，本集團零售收入、餐廳收入及停車場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229,699,000元、人民幣50,490,000元及人民幣20,307,000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103.7%、76.7%及65.2%。

因航空公司客戶及其他客戶對配餐服務的需求較去年同期上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配餐收入為人民幣34,75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2.2%。

因去年非典期間對二號航站樓內商戶給予30%租金折扣，及今年本集團在二號航站樓內提供更多商業面積予新增商戶，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5,28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4%。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因新增廣告合同及部份續簽合同價格上漲，本集團廣告收入達人民幣54,89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4.5%。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因本公司下屬子公司華夏公司解散而使得相關合併收入減少，故本集團其他收入僅為人民幣6,884,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8.4%。但華夏公司的解散同時亦使本集團相關合併成本減少。總體而言，華夏公司的解散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營業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化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營業成本</b>	<b>843,141</b>	<b>675,413</b>	<b>24.8%</b>
其中：貨品及材料成本	145,372	83,600	73.9%
折舊	216,209	215,516	0.3%
員工費用	165,999	119,688	38.7%
水電動力	78,974	61,090	29.3%
修理及維護	70,852	56,506	25.4%
其他成本	165,735	139,013	19.2%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843,14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4.8%。

因自營商品銷售量增加，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貨品及材料成本為人民幣145,37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3.9%。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折舊額較上年同期無顯著變化，為人民幣216,20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0.3%。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費用為人民幣165,99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8.7%，主要原因是上一年非典期間本集團採取各項措施壓縮員工成本，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因業績表現良好而相應增加了員工績效獎金，使得員工費用增加。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水電動力成本為人民幣78,97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9.3%，主要是因為上年同期受非典影響使本集團能源耗用減少而降低了當期水電動力成本所致。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70,85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5.4%，主要是因為去年非典期間，本公司推遲了部分修理項目的實施，另外，出於運營及安全的需要，今年上半年實施了更多的場道和設施修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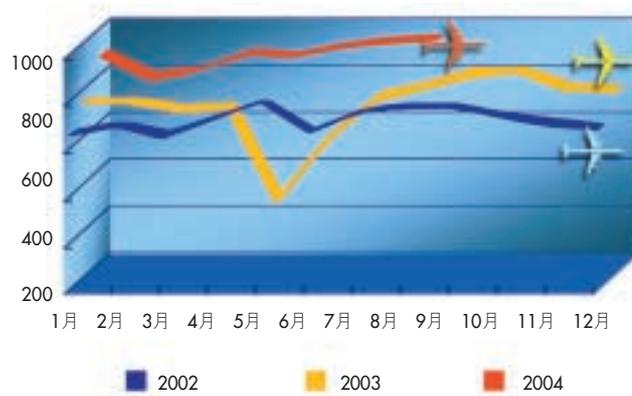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諮詢費、無形資產攤銷、租賃費、城市房地產稅、勞務費等。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成本為人民幣165,73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9.2%，主要影響因素包括辦公樓、一號航站樓、連接一號航站樓與二號航站樓的連廊和相關資產等固定資產增加而導致的城市房產稅增加。

## 公司發展及下半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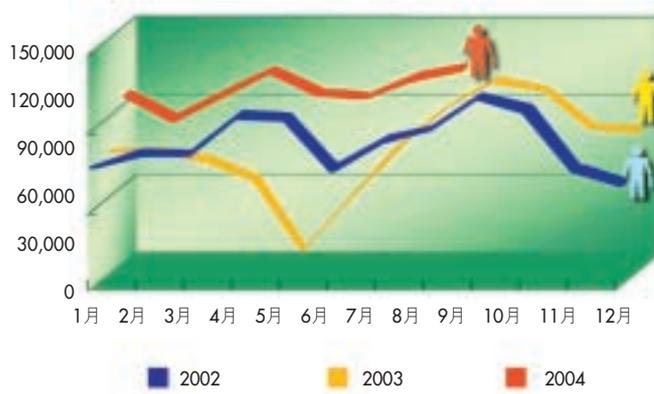
### 1. 交通流量增長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北京機場的業務量預計將保持持續增長，本公司的業績也預期將因此得到進一步提升。然而，隨著業務量的不斷增長，北京機場現有運行設施的處理能力將面臨飽和。如下圖所示，北京機場二零零四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每月的高峰日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均較以往呈現明顯增長。

高峰日飛機起降架次圖示



高峰日旅客吞吐量圖示



## 1. 交通流量增長 (續)

為緩解運行資源不足的情況，提高機場服務的質量，本公司已經系統規劃了對飛行區的改造，包括對北京機場二號航站樓的停機位、站坪和滑行道的改造，以及翻修一號航站樓並重新投入使用。本公司預期這些改造可以擴大相關區域的運營處理能力。

預計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北京機場的一號航站樓將重新啟用。根據規劃，一號航站樓將全部用於處理南方航空集團的國內航班。本公司預計，一號航站樓的重新啟用將提高北京機場的運行能力，緩解現有設施承受的運行壓力，為本公司航空性業務的發展提供空間。同時，一號航站樓重新投入使用，將增加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資源，從而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業績得到進一步提升提供支持。

## 2. 機場費收取和結算方式調整

根據民航總局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聯合發出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機場費將由原在機場辦理機場費繳納手續，改為在旅客購買機票時一併繳納。但是，機場費的徵收範圍和徵收標準並沒有發生變化。目前，本公司正在採取相應行動以符合通知提出的要求，並確保機場費繳納手續按照通知的規定正常過渡。從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應付本公司的機場費將通過民航總局專門設立的清算中心按月結算和支付給本公司，預計此項變化主要將增加本集團的應收帳款，總體而言，本公司預期此項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 3. 非航空性業務經營模式調整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公司亦將繼續堅持發展非航空性業務。在本公司近幾年對非航空性業務管理積累的豐富經驗的基礎上，通過對國外大型機場非航空性業務的實地考察、對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特點的深入分析，本公司已經確定了以特許經營為主的非航空性業務發展模式，並將逐步對本集團的商品零售、餐飲、廣告及停車樓業務進行從直接經營到特許經營的轉型。轉型後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結構將可能發生較大變化，即非航空性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將可能大幅下降。相關業務的成本也將會大幅下降。整體而言，本公司預期本年度內非航空性業務的轉型將不會影響現有非航空性業務對利潤的貢獻水平，並且未來非航空性業務的利潤貢獻應會持續增長。

## 中期股利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499元(二零零三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1291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利，按宣派股利前一周(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於該期間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匯率為港幣1.00元＝人民幣1.06078元。故本公司每股H股的中期股利為港幣0.02356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預期中期股利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一至一七一六室。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知曉其有關本公司股票的證券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

## 股權結構及其變化

###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3,846,15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500,000,000	65%
H股	1,346,150,000	35%

### 2.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股東(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分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內資股	2,50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	100% (好倉)	65% (好倉)
Vinci SA	H股	384,230,000 (好倉)(註)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8.54% (好倉)	9.99% (好倉)
Aéroports de Paris	H股	384,230,000 (好倉)(註)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8.54% (好倉)	9.99% (好倉)

(好倉)一股份中的好倉

## 2.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續)

### 主要股東 (續)

註：

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Vinci SA及Aeroports de Paris分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Vinci SA及Aeroports de Paris間接持有384,230,000股H股，以下是Vinci SA及Aeroports de Paris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說明：

控股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比例	股份權益總額		佔有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ADP Management SA	Vinci Airports SA	34%	384,230,000	—	28.54%
	Aeroports de Paris	66%			
Vinci Airports SA	Vinci Concession SA	100%	—	384,230,000	28.54%
Vinci Concession SA	Vinci SA	100%	—	384,230,000	28.54%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 發售H股所得款項之計劃及實際用途

根據本公司招股書中所披露，如發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108,000,000元，則本公司有意按下述比例使用所得款項：

- 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港幣394,000,000元)用於支付二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部份建設的其餘部分建設成本；
- 約人民幣156,000,000元(港幣146,000,000元)用作本公司重修西跑道的成本；
- 約人民幣336,000,000元(港幣315,000,000元)用於支付東西跑道聯絡道主體建設工程款；
- 約人民幣536,000,000元(港幣503,000,000元)用作翻新一號航站樓的資金；
- 約人民幣1,551,000,000元(港幣1,456,000,000元)用作償還部份銀行貸款；
- 餘款預期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發售H股所得款項之計劃及實際用途 (續)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售H股所得款項運用情況如下：

- 約人民幣420,000,000元已用於支付二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部份建設工程款；
- 約人民幣156,000,000元已用於支付西跑道翻修及助航燈光改造工程款；
- 約人民幣315,587,000元已用於支付東西跑道聯絡道主體建設工程款；
- 約人民幣354,945,000元已用於支付翻新一號航站樓工程款；
- 約人民幣1,523,354,000元已用於支付本公司所借部份銀行貸款。

至此，本公司發售H股所籌得的資金約人民幣2,769,886,000元已按本公司招股書所列計劃使用完畢。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子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對華夏公司進行清算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現金投資為人民幣3,073,265,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1,421,328,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9，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為1.96。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32.59%，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為21.30%。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借款主要來自中國的金融機構。本集團未清償的借款餘額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3,239,000元(包括列示為長期借款的人民幣813,239,000元和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30,000,000元)增加到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86,419,000元(均為短期借款)，增加了人民幣1,443,180,000元。本集團所有的短期銀行借款均為固定利率。本集團沒有任何金融套期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抵押。

##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及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員工總數</b>	<b>7,224</b>	<b>8,184</b>
合同制員工	3,365	3,528
臨時工	3,859	4,656

員工人數的變化主要是華夏公司解散所致。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集團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記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現金投資，應收及預付款和應付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沒有進行外幣套期項目。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確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及中期業績公告。

### 其他資料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其他信息並無重大變化。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王戰斌  
董事長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北京